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WG.I/CRP.12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9(b)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第一工作组

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4 号、第 15/5 号、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决定,

*注意到*在现有指标的覆盖范围、方法和元数据以及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的运作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赞赏地注意到*为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努力制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按时编写和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着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拖延启动对制定这些政策文件的支持的挑战，一些缔约方未能提供完整的国家报告，特别是在使用指标方面，一些缔约方未能及时制定和提交与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致无法在编写《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时纳入考虑;

[1]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2]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3. 敦促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供其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特别是在编写第八次国家报告之前;

4.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在愿意这样做时填写国家目标报告模板中的任选栏位，包括酌情考虑全球报告中列出的信息差距;

5.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继续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分享其对执行《昆蒙框架》的承诺的信息，包括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第八次国家报告截止日期之前尽早这样做;

6. 确认全球报告中存在信息和数据空白，因为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而且所提供的国家报告中存在信息空白，特别是在指标的使用方面，正如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第 17/ -号决定所述;

7. 强调今后的全球审查和全球报告应加强科学稳健性、包容性、透明度，加强评估执行结果和成效的能力，并应利用第 16/32 号决定第 18 段中全部商定来源清单为基础，承认国家报告是主要信息来源;

8. 强调改进第二次全球审查将需要加强国家报告，包括使用指标和进一步改进国家监测系统和编写第二次全球报告的进程;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执行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落实任何必要程序或组织安排]，确保为第八次国家报告提供及时、充足和易获得的资源[和所需的组织措施，包括受援国在报告期限之前收到资金]，包括支持利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并以及时[和加速]的方式启动这一支持，支持国家自主权和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早期参与;

10.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根据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和第一次全球审查报告的经验，审查[[并进行技术][和]更新，必要时[基于][注意到]第 16/32 号决定]，审查第二次全球审查的具体程序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模板，以增强其稳健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并考虑加强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这些进程的机会，同时强调需要确保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的一致性，保持全球审查由缔约方主导、集体参与、促进性、非干预性和非惩罚性的性质;

11. 又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

(a) 就一项[潜在]包容、透明且由缔约方主导的[进程中][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3] 的持续实施，以实现“框架”中 2050 年目标与愿景]，[并制定“2030 年后战略计划”][“框架”的后续安排）提出建议];

(b) 探讨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开展的全球评估，如何为以下事项提供参考：[在迈向 2050 年目标及本框架愿景的过程中，持续落实《公约》]；[制定“2030 年后战略计划”][作为“框架”的后续安排];

12. 还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减少缔约方报告负担的备选方案，并酌情改进相关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程之间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包括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进程，同时尊重其各自的法定任务、权力和理事机构的决定，避免重复和额外的报告要求，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审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投入，特别考虑处理第一次全球审查中的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的必要性，包括[推进那些在制定和方法就绪程度方面仍处于低水平的标题指标的方法制定工作，]如何反映，除其他投入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相关交付品，特别是其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同时认识到第16/32号决定第18段已商定信息来源，并认识到第八次国家报告仍然是第二次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并尊重《公约》和平台各自的任务;

14. *强调*保持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可比性的科学和技术重要性，并强调对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任何调整应确保连续性，不干扰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系统的现有努力，也不增加与[第八次报告指标有关的报告负担，同时应促使国家监测系统得到发展];

15. *关切地注意到*CBD/SBSTTA/28/INF/4号资料文件[4]所载方法现状1、2和3中标题指标的方法就绪程度仍然很低，这妨碍了国家报告;

16. *赞赏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所载对标题指标元数据的技术更新，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伙伴为进一步制定和运行一些标题指标提供的支持，如CBD/SBSTTA/28/INF/8/Rev.1号文件所述;

[17. *同意*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纳入监测框架，同时指出，国家报告中使用这些指标为任泽性的，且取决于国情;]

[17. 备选案文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提议的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同时确认，缔约方可在国家报告中使用这些指标，但使用为任泽性的，且取决于国情 [且这些指标可被纳入监测框架的未来审查中，这符合第15/5号决定第3段的规定;]]

18.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支持第八次国家报告;

1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设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0.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以其2025年10月30日第1/3号和第1/5号建议为基础，就将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基于社区的监测纳入监测框架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便将该指导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即指标B.1、C.1、C.2、D.3、1.1、7.2（农药环境浓度）、9.1、9.2、15.1、18.2、21.1和22.1。

21. 邀请缔约方应其请求，在便利、非侵入性和非惩罚性的基础上，对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自愿同行评议[5]

22.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功能时，改进其指标报告和数据输入[和提取]功能，确保通过该工具提供现有的全球数据，并根据需要查明和作出可能对工具进行的改进；

(b) 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组织，包括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相关问题的研究中心和网络，支持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包括支持与使用监测框架和开发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有关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

(c) 在进一步实施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支持进一步开发指标的元数据；

(d) 对所有标题和二元指标的元数据进行必要审查，以反映方法上的改进，但不对方法进行实质性修改；

(e) 从缔约方收集与附件二第 2 (a)、2 (d)和 2 (e)分段有关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进一步实施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供其在开展工作时审议；

(f) 确定制定标题指标 1.1、7.2（农药环境浓度）和 9.1 的潜在合作者；

(g) 鼓励提供全球数据的伙伴组织确保及时更新和验证这些数据;

(h)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全球审查过程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及发现的挑战进行分析，包括在使用国家报告在线填报工具方面的经验，[以及在获取全球环境基金资金以制定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及第七次国家报告方面的经验，包括向受援国及时分配和拨付此类资金的情况]，并将该分析提交至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

(i) 参考上文(a)、(e)和(h)分段提到的分析和要求，为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模板编写技术更新，尽量减少对报告模板的改动，必要时确保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之间的可比性的必要性，将此信息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

(j) [根据第 16/32 号决定]为第二次全球审查编写[加强]程序草案，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22 (h)分段中的要求进行的分析，[并根据第 16/32 号决定][为制定[任何 2030 年后战略文书][2030 年后战略计划][2030 年后框架]]编写进程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k) 汇编来自缔约方、其他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及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内容涉及为制定“框架”的后续安排而可能采取的进程；并将这些意见提供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供其在拟定上述第 11 段所述建议时参考;]

[5] 自愿同行评议方法载于 CBD/SBI/6/INF/14 号文件附件。

(l)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伯尔尼进程合作，并与缔约方磋商，探讨减轻缔约方报告负担的备选方案，酌情改进相关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包括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进程，同时尊重其各自的法定任务及其理事机构的权力和决定;

(m)根据上文第 22(h)分段所述分析，加强在线报告工具的功能，包括其易用性，以期使非国家政府行为体能够自愿报告在履行其通过该工具提交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附件一

将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任选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A	补充指标	树突连通性指标
4	补充指标	已纳入森林遗传资源就地保护方案的树木和其他木本植物物种的数量和清单
4	补充指标	养殖水产物种已消失类型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受保护措施约束的养殖水产物种野生亲缘种种群规模
4	补充指标	重要养殖水产遗传资源迁地保护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水产养殖中所使用的对本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非本土物种的覆盖范围
7	补充指标	因人为排放和释放导致的环境及人体内汞和汞化合物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7	补充指标	淡水富营养化指数
11	补充指标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16	补充指标	消费的全球环境影响指标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市场价格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豁免直接支付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其他特定产品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特定产品支持的等值测算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综合测算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综合测算货币价值
19	补充指标	生物多样性投资比率

]

* 这些指标未经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谈判协商。.

附件二

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6]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制定：

(a) 关于酌情进一步开发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中方法状态 1、2 和 3 所列标题指标方法和元数据的技术建议；

(b) 关于国家监测和报告流程中标题指标元数据的使用和实施、包括关于分类选项的使用的切实建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5 号和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2022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X 年 X 月第 17/--号决定[7]以及标题指标元数据[8]开展工作，并考虑到：

(a) 缔约方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包括其在使用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9]时面临的技术、能力和资源缺口；

(b) 关于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标使用情况的审查[10]；

(c)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相关结论及其编制过程中汲取的教训；

(d) 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e) 缔约方的能力、技术、机构和资金需求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正在编写的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所作贡献以及关于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相关结果；

(g) 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的关于使用监测框架指标的修订指南[11]。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与相关组织和实体合作，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合作；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统计、生物多样性监测、国家统计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合作、生物多样性融资、国家报告程序以及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领域的专

[6]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7]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决定。

[8] 见 CBD/COP/16/INF/4 和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

[9]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10] CBD/SBSTTA/28/INF/11。

[11] CBD/COP/16/INF/3/Rev.1。

家，并由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 15 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提名中挑选专家，适当考虑道各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确保平衡兼顾《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涉各个方面的专门知识；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诸如地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沿海和山区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6.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共同主席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7.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努力寻求与其他专家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的代表合作，还可酌情邀请他们就有关专家组职权范围的具体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

9.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批准之后立即成立并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汇报工作。